

延安市公安局

禁毒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浙江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文平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Zhan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日期：2026年1月20日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 采购文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
- (8) 《成交通知书》及评标资料、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资料。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延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详见第五条验收条款）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90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运输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 验收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12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30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2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4个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七、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若甲方预期支付，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毒品毛发检测一体机及试剂卡	MD-Y191D	毛发检测一体机参数: 1) 公安部 012 入围, 在国家禁毒委员会组织的《关于开展 2023 年毛发和污水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活动》中吗啡、冰毒、氯胺酮、可卡因、摇头丸、四氢大麻酚、甲卡西酮 7 个品种检测全部满分的产品; 2) 具有 USB 接口和 LAN 网口; 具有身份证识别模块功能, 可直接读取第二代身份证; 3) 能通过检索姓名/编号、时间、检测项目进行数据查询; 4) 仪器具有数据的实时储存、查看、导出和打印功能; 且储存量不少于 100000 条; 5) 仪器应具有毛发前处理模块, 无需借助其他仪器, 实现毛发前处理和检测一体化操作; 6) 通过毛发, 设备应能同时检测出吗啡、冰毒、氯胺酮、可卡因、摇头丸、四氢大麻酚、芬太尼、依托咪酯、曲马多等多种毒品; 7) 仪器的冷启动时间不超过 1min; 8) 仪器具有自检功能, 能在开机过程中对各功能部件进行自检 9) ; 误报率: 对未吸食毒品者的毛发样本进行分析, 误报率小于 1%; 10) 标定功能: 仪器具备标定功能, 能通过读取质控条完成仪器的适配标	套	2	38000.00	76000.00

		<p>定；</p> <p>11) 检测卡既可通过仪器进行定量数据分析，也可直接肉眼判定、拍照取证，方便现场使用；</p> <p>12) 仪器可检测样本类别:污水、毛发、尿液、唾液等样本；</p> <p>13) 在即时读取检测模式下，仪器的分析时间应小于等于 10s；</p> <p>14) 仪器应具有标准曲线导入功能，应能通过USB接口导入标准曲线；</p> <p>15) 以上参数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或国家安全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毛发检测卡参数：</p> <p>1.检测阈值：在检出率不小于 90%的前提下，进样量为 100 μL 时，对浓度为 1ng/ml 的吗啡、冰毒、氯胺酮、芬太尼，对浓度为 2.5ng/ml 的可卡因进行分析，结果分别显示吗啡、冰毒、氯胺酮、芬太尼、可卡因阳性；</p> <p>2.对浓度 1ng/ml 的吗啡/冰毒/氯胺酮混合溶液，设备使用吗啡/冰毒/氯胺酮三联卡进行检测，在进样量为 100 μL 时，应能同时检出吗啡、冰毒和氯胺酮；</p> <p>3.以上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毛发采集器参数：</p> <p>1.设备重量不应超过 500g。</p> <p>2.设备尺寸应不大于 245mm(长)x57mm(宽)x57mm(高)，设备定刀片尺寸应不大于 39.6mmx17.4mmx1.3mm；设备动刀片尺寸应不</p>			
--	--	--	--	--	--

			<p>大于 35.6mmx17.4mmX1.3m。 3.设备启动时间应不超过3s。 4.设备应具有两块可拆卸的充电电池，可直接连接Type-C 接口或充电底座充电。 5.设备可对毛发进行一次性切断并自行分装为两份。 6.以上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便携式研磨仪参数： 1.便携式移动电源适配，可配充电宝。 2.方便操作的夹具设计，轻轻一拧即可3.体积215*160*175mm 4.电源电压：DC24V； 5.处理样品量：2*5ml 6.蓄电池容量：6000mAh； 7.研磨时间：1-9999S 任意可调； 8.安全保护：工作安全锁； 9.噪音等级：<54dB；</p>				
2	毒品污水环境检测一体机及试剂卡	MD-QW1	<p>1.设备通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 2.含污水前处理模块，无需借助其他仪器，实现污水前处理和检测一体化操作 3.仪器能同时对三样本进行批量检测，单次样本萃取时间应不超过 25min； 4.仪器内置打印机，支持打印检测结果 5.仪器支持手动选择样本属性，并支持在后台进行样本类型管理 6.仪器具有快速检测和标准检测两种检测模式，在即时检测模式下，仪器的分析时间应不超过 30s 7.仪器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授权用户可对登陆用户进行添加、设置密码</p>	台	1	189600.00	189600.00

		<p>等操作</p> <p>8.仪器能根据检测项目进行种类增减</p> <p>9.仪器对已知阴性的污水样本进行检测,仪器的误报率应不大于 1%。</p> <p>10.可检测毒品种类:在检出率为 100%的前提下,对浓度为 10ng/mL,进样量为 100 μL,进样质量为 1ng 的样本进行检测,仪器能检出以下毒品样品: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依托咪酯</p> <p>11.检出限:在检出率不小于 90%的前提下,仪器对进样量为 100 μL,浓度为 1ng/ml,进样质量为 0.1ng 的吗啡样本进行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为吗啡中/高水平。</p> <p>12.仪器同时具有污水检测和环境痕量检测两种功能。</p> <p>13.环境痕量毒品检测品种: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依托咪酯。</p> <p>14.仪器应具有 7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应为 1024x600。</p> <p>15.仪器应具有 USB 接口/RS232 串口/LAN 网口。</p> <p>16.仪器应具有数据储存、查询、检索导出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 30000 条。</p> <p>17.仪器应具有三个样本槽,单个样本槽的体积应不小于 40mL。</p> <p>18.仪器应能通过二维码自动识别检测项目及标曲信息。</p> <p>19.仪器应具有 3 个磁棒,磁棒底部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磁棒、磁棒套、加热孔在运行过程中应能准确到达指定位置,相互不发生碰撞。</p> <p>20.仪器应具有加热模块,加热模块应具备实时温</p>			
--	--	--	--	--	--

			<p>度监测功能，模块从室温升至 70℃时间应不大于 13min,达到设定温度 5 分钟后，屏幕温度波动应不大于 2℃。</p> <p>21.仪器应具有自检功能，应能在开机过程中对各功能部件进行自检。</p> <p>22.仪器应具有故障告警提示功能。</p> <p>23.仪器的冷启动时间不超过 1min。</p> <p>24.以上参数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或国家安全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3	虹膜快速验毒一体机	XJZJ-1008H	<p>1.设备须通过公安部检测。</p> <p>2.虹膜图像灰度等级检查：虹膜图像应为灰度图像，0 表示纯黑。每个像素点位深度≥8 位，即图像中每个像素点灰度量级≥256 级。</p> <p>3.灰度等级利用率试验：虹膜图像的灰度等级利用率≥6 比特，虹膜半径实验：虹膜半径≥100 个像素，虹膜采样分辨率试验：虹膜采样分辨率应≥16pixel/mm。</p> <p>4.瞳孔伸缩率试验：瞳孔伸缩率 > 20%且 < 70%。虹膜与巩膜对比度试验：虹膜与巩膜对比度 ≥ 5。虹膜与瞳孔对比度试验：虹膜与瞳孔对比度 ≥30。虹膜有效区域占比试验：虹膜有效区域占比 >60%</p> <p>5.边界裕量试验：虹膜外边界的拟合圆到虹膜图像上边界、下边界、左边界、右边界的距离分别≥ 0.2ri、0.2ri、0.6ri、0.6ri，其中 ri 为虹膜半径。</p> <p>6.显示屏尺寸检查：设备显示屏对角线尺寸≥5.5 英寸。</p> <p>7.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检查</p>	台	2	62500.00	125000.00

		<p>: 设备内置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且符合国标 GA450-2013、GA 467-2013、《2017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芯片读信息规则(试行)》的身份证阅读器要求。</p> <p>8.定位功能试验: 设备支持 wifi/4G 定位和 GPS/北斗定位功能。</p> <p>9.虹膜(瞳孔)图像格式检查: 虹膜(瞳孔)图像格式应为 RAW、BMP、JPEG、JPEG2000 和 PNG 中的任意一种。</p> <p>10.拍照录像功能试验: 设备能通过可见光摄像头对采集人员进行拍照、录像。</p> <p>11.拾音功能试验: 设备内置麦克风, 可进行语音数据的采集录制。OTG 功能试验: 设备支持 OTG 功能, 支持人员信息导出。</p> <p>12.IC 卡读取功能试验: 设备支持 IC 卡读取功能。打印机连接功能试验: 设备支持连接蓝牙打印机打印标签。</p> <p>13.单双目采集功能试验: 设备具有虹膜(瞳孔)单目、双目采集功能。设备分辨力试验: 设备分辨力 $\geq 41\text{p/mm}$。</p> <p>14.虹膜(瞳孔)采集时间试验: 设备的虹膜(瞳孔)图像采集时间 $\leq 5\text{s}$。</p> <p>15.虹膜(瞳孔)识别分析时间试验: 设备对采集到的虹膜(瞳孔)图像数据进行识别分析, 识别分析时间 $\leq 10\text{s}$。</p> <p>16.虹膜(瞳孔)分析结果显示试验: 设备采集虹膜(瞳孔)图像并进行识别分析后, 能在仪器上显示虹膜(瞳孔)识别分析结果。</p> <p>17.人脸识别功能试验: 设备能通过现场采集的人</p>			
--	--	---	--	--	--

			<p>脸图像对应特征与人脸库进行 1:N 人脸识别。</p> <p>18.人脸识别距离试验:被识别人脸距设备可见光摄像头正前方 30cm~100cm 范围内时,设备能正常进行人脸识别。设备的人脸采集时间≤5s,人脸识别时间≤2s。</p> <p>19.人证核验功能试验:设备支持人证核验功能。设备读取身份证照片信息后,从进入人证核验界面到识别完成的核验时间应≤2s。单目虹膜(瞳孔)图像尺寸≥宽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p> <p>20.图像加密功能试验:通过设备导出功能导出至U盘中的图片在解密软件解密后方可查看,未解密时不可查看。设备能存储人员名称、编号等基本信息及虹膜、人脸图像特征值等生物特征。设备能通过网络上传存储的人员名称、编号等基本信息及虹膜、人脸图像特征值等生物特征。</p> <p>21.以上参数需提供所投设备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或国家安全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	--	--	--	--	--	--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390600.00 元

注: 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